

天國子民的義—論憤怒

孫國鈞牧師

太 5 章 21-26 節

我上次和大家看到耶穌自己對上帝律法、誠命的看法，及我們作為祂門徒、天國子民的義應是怎樣的，我們對遵守上帝吩咐很易陷於兩種相反的極端—「律法主義」或「自由主義」：按字面死守律法、靠自己意志勉強遵行，或按自己個人喜好隨意將律法廢掉—自己選擇甚麼可守，甚麼不用守...這兩種態度都不正確。

耶穌來，不是要廢掉律法，叫我們不用守，乃是要「成全」，將上帝訂立這些命令的原意、精神教導我們，並且透過祂所成就的救恩、及祂所賜給凡信祂的人的聖靈，叫我們能從心裏願意遵守上帝的誠命，而非靠己力死守。

不知你有否體會到上帝的律法，是能夠叫人得自由，而非束縛的指引、教導你走美善公義的路、如詩人所說，是可喜悅的？你有否經歷過倚靠聖靈去遵守上帝吩咐，勝過試探，得著自由的喜樂？

耶穌說完了這重要的引言，便繼續以幾個例子去說明祂來要「成全」律法、帶出它的精神之意義，第一個例子便是十誡中第六誡—「不可殺人」。

(一) 處理怒氣與「不可殺人」(第 21-22 節)

相信「不可殺人」不單是上帝的吩咐，也成了現今每個文明社會公認的道德標準。為甚麼？因為每個人都是按上帝的形象造成的，他在上帝眼中，十分寶貴、人不得隨意除去上帝所造的生命！(創 9:6 上帝對挪亞和他的兒子們說：「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被人所流，因為上帝造人，是照自己的形象造的。」)

若按「字面」去看這誠命，很簡單。(當然在舊約律法中，也有較詳細的指引、有關對不同「殺人」的情況，有不同的懲罰—(出 21:12-36)—「誤殺」與「刻意謀殺」的處理是不同的)但耶穌卻將這誠命的應用引申至不止「殺人」的行動，而更包括我們對他人憤怒、仇恨的心，及侮辱的說話，這便叫我們每一個人無可倖免！

「拉加」與「魔利」在當時社會的準確意思已不太能核準，但皆是侮辱他人的說話(例：今天罵人「蠢材、白痴、無腦、飯桶、廢人...」)，而耶穌警告我們，當我們這樣看人、罵人，在上帝眼中，已像殺人一樣，要受上帝的審判！(使徒約翰在約翰一書 3:15 也警告我們：「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，你們曉得凡殺人的，沒有永生在他裏面！」)

想想我們多麼容易在日常生活中隨意嘲笑、罵他人蠢、無腦...且不以為有問題—(例：父母罵子女，教師罵學生、上司罵下屬)，不知道這些話語對對方有多大影響—殺不了他的身體，卻可以殺了他的心靈、志氣，叫他抬不起頭、自卑、放棄、失去信心...(西 3:21 提醒作父親的，不要惹兒女的氣，恐怕他們失了志氣!)更不醒

覺到在暗中察看我們的上帝，是怎樣看我們的！難怪雅各說：「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；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，他就是完全人，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！」(雅 3:2)

這是否表示作為基督徒，我們便永不能動怒，更不用說罵人了？事情並不是這麼簡單！因為聖經記載上帝也會憤怒。當然，上帝的憤怒與人的憤怒有不同，人很容易輕率發怒、發脾氣、且記怨，讓憤怒化為苦毒、仇恨、報復、而上帝卻有憐憫、有恩典、不輕易發怒，且有豐盛的慈愛；祂不長久責備，也不永遠懷怒(詩 103:8-9)。上帝的怒是「義怒」。

上帝是既公義又慈愛的上帝，祂的憤怒是祂對罪惡與不公義的回應，而我們既是按祂的形像所造，所以面對邪惡與不公義，我們豈不也應感到憤怒嗎？(這正是上帝給予我們應有的「正義感」！)

當我們自己受到別人無理的控訴、欺壓、不公平的對待、...豈不會自然地感到憤怒嗎？這是很正常的！每天打開報紙，看到一些不公平的事—例如無權無勢者被剝削、欺壓、工人被拖欠工資、或一些令人髮指的罪行如家庭暴力...我們豈不應感到憤怒嗎？)連耶穌自己也有感到極為憤怒，且表達憤怒的時刻—用繩子作成鞭子，把牛羊趕出聖殿，推翻對換銀錢之人的桌子，責備他們竟將禱告的殿變成賊窩！(太 21:12-13)

所以不是所有的憤怒都是不好的，有些時候憤怒是合宜的，且會激發我們去追求公義。但同時憤怒是一股很強的力量，裏面可以混雜著很多人的血氣，所以聖經又提醒我們，「要快快的聽、慢慢的說、慢慢的動怒，因為人的怒氣、並不成就上帝的義。」(雅 1:19-20)。保羅就提醒我們「生氣、卻不可犯罪、不可含怒到日落，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。」(弗 4:26-27)這正是耶穌要警告我們的。

「生氣」的感覺及情緒很真實、甚至可以濃烈，但我們要小心，不要被它所控制，發展成仇恨、怨毒，叫我們犯罪！只要看看人類第一宗謀殺案便可以明白：創 4:1-8 當該隱對他的弟弟亞伯發怒時，上帝就提醒他：「你為甚麼發怒呢？...你若行得好，豈不蒙悅納？你若行得不好，罪就伏在門前。他必戀慕你，你卻要制伏他！」但該隱沒有這樣做，結果便被憤怒所控制，殺了自己的弟弟！

那麼我們應怎樣處理心中的怒氣，不至犯罪呢？這不是耶穌在這段教導中要處理的核心問題，我在這裏只提供一個重要的方向—我們需要將我們的憤怒帶到上帝面前，向祂禱告！

坦白說，我發覺很多時候我們不太懂得怎樣處理自己的怒氣，有些人慣了將怒氣發出來，不予控制，並且解釋說，我就是這樣(脾氣差)火爆的！有些則傾向將心中怒氣壓抑、甚至否認，到一個地步連自己也以為已經無事，其實怒氣還在，成為「計時炸彈」，等候爆發；或者因此變得抑鬱、怒火中燒、憤世嫉俗，成了箭豬！但不是很多基督徒會將自己的怒氣帶到主前。

但我們正需要這樣做，看看很多詩篇的禱告便是例子，詩篇中有很多憤怒的詩篇，當詩人在生活中遇到很多惡人、陰險詭詐的人，不公平的事，他們身受其害，感到憤怒，就來到上帝面前禱告、他們的禱告有血有肉，沒有掩飾。祈求上主要施行報應，為他們討回公道！（相信你和我未必敢像他們禱告得這麼「絕」！）

但聖經為何要記載這些禱文？就是要教導我們將這些憤怒帶到主前——不是自己憑自己的血氣或意思去反擊，乃是告訴主，讓祂在禱告中教導我們當怎樣回應！在這過程中，我們就可以有空間讓主去平息我們的怒氣、讓聖靈去照明我們自己心中可能有的「自以為義」及驕傲、及讓我們知道上帝要我們怎樣回應，才是合祂心意的！（詩37及73便是很好的例子）上帝往往有祂更好的方法及時間去處理罪惡，是我們不知道的。

（二）尋求復和（第23-26節）

我想回到耶穌自己的教導上。奇怪的是：耶穌這裏的焦點沒有放在如何處理自己的怒氣上，而是在於當我們與他人有嫌隙，應怎樣化解，莫讓這嫌隙升級！祂似乎在告訴我們，若對人心中懷怒，原來在上帝眼中是這樣嚴重的事、若不處理，便要面對祂的審判，所以當我們一察覺到和他人有嫌隙、懷怒、便要立刻處理、不讓問題繼續惡化！

耶穌舉了兩個例子，來帶出祂的教導。若用今天的意譯來說，便是：

1. 若你在教會，在崇拜當中，突然想起有弟兄姊妹向你懷怒、彼此有嫌隙，就不要再等了，立刻離開，找你的弟兄、姊妹，處理這衝突、與他復和。先去、再回來崇拜。
2. 你若欠了人的債，對方告上法庭、你在去上庭的路上，就要把握機會找他，還你的債，在庭外和解，否則到上庭，你必要面對審判、下在監裏。現在把握時機求和解，才能避免更大的審判！

耶穌所講的例子很清楚易明，祂明白到在日常生活的人際關係中、衝突、嫌隙、甚至傷害，是在所難免的（雖然我們各人仍要努力學習和操練「快快的聽、慢慢的說、慢慢的動怒」及「生氣卻不可犯罪」的功課），所以祂要教我們怎樣「補救」！（已經出了事、吵了架、破裂了關係——不論與弟兄姊妹或其他人：怎辦？）

「想起」弟兄向自己懷怒是一個自我省察的過程。留意上帝所重視的優先次序，我們來到祂面前敬拜、事奉，但祂已看到我們與其他弟兄姊妹有未處理好的嫌隙，祂要求我們「先」去與弟兄姊妹和好，而不是壓抑這嫌隙，繼續事奉，像沒事一樣！因為正如聖經所說：「聽命勝於獻祭、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」（撒下15:22）天父喜歡看到祂的兒女彼此和睦、相愛同心！

耶穌也沒有說明白這個「怨」是誰的錯，總之若兩人之間有了問題、「想起」的一方就應採取主動去尋求和好。（耶穌沒有說，「若你想起自己向弟兄懷怒」，乃說：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怒」，不是說前者就不用求和好，乃是強調求和好是每個人的責任，包括被虧負或受誤解的一方在內，不應斤斤計較誰要負更大責任，要先行動。只要

聖靈叫我們想起和弟兄姊妹之間有嫌隙，便要主動地盡快處理，不再耽延！所以「想起」便要「去」，同弟兄姊妹和好！這也是我們在實踐上覺得最困難的。有很多原因叫我們「不想去」——自己仍在怒氣中、自己覺得錯在對方、為何要自己去？或者知道自己也有錯，但放不下面子、自尊、希望就此算數、不了了之？或是怕再會惹起衝突，叫問題加深？

我們也會有很多「原因」去解釋——事情已經過去，無謂再提，就讓它淡化好了；對方還未預備好，不如不傾；但我們真的要誠實的問問自己：這種種原因就足以叫我們不去遵行耶穌的吩咐嗎？抑或只是以自己的意思去選擇是否遵行主的吩咐？

我和大家分享過自己的本性是怕面對衝突的。所以當有問題發生，自己的傾向是想逃避面對、不了了之。但主讓我從錯誤中學習——讓我越來越體會到若我逃避面對，問題不會因此便會自動解決或消失，反而往往會加劇。大家表面「客客氣氣」以為無事，其實嫌隙、芥蒂仍在、到後來會在其他事情上再爆發、做成更大的傷害。所以我求主加我勇氣、寬廣心胸、及謙卑的心，看重與弟兄姊妹的合一及和睦，一心追求，不再推搪！

「去」的目的，就是希望能與弟兄姊妹和好，所以「去」的態度很重要。沒有正確的目標及態度，這會面便可以變成「算帳」、「自辯」，叫關係變得更壞。我們要求主賜自己及對方彼此尊重、信任、負責任、溫柔開放的心，大家願意坦誠分享，用愛心說誠實話，能澄清任何猜測、誤會、應道歉的便道歉、不是要定誰勝誰負、誰高誰低、乃是要同心尋求遵行上帝的吩咐，所以大家願意學習放低自我，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。

我們要謹記、保羅提醒我們，「我們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、乃是與那管轄這幽暗世界的，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」（弗6:12），所以我們與弟兄姊妹之間，無論發生了甚麼問題、他們也一定不是我們要對付的敵人。我們要求的，是可以「得回」我們的弟兄姊妹（至少我們要盡了自己的力去做，結果如何，則要交給天父）。

那裏有人，便會有衝突、嫌隙發生——教會不會例外，沙宣也一樣。我們在01年經歷過擴堂事上的爭拗、學了寶貴的一課。我們回到主前認罪、求寬恕，主就在接著幾年、在我們的破碎中重建我們。今天我相信在我們個人生命中，及在我們的家庭、小組、團契、工作場所，我們仍會面對不同的衝突、嫌隙、懷怒。我們各有自己慣了應付的方法及模式，但這些不一定討主喜悅，求主照明我們心中的幽暗，並賜我們順服的心，及勇氣力量，不再推搪或逃避，乃願按祂的教導而行！